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可比期间 2020 年的营业成本金额增加人民币 1,455,351,068.47 元，销售费用金额减少人民币 1,455,351,068.47 元。经评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利润表项目间的重分类，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